

原告 你妳國際空間設計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妤如

訴訟代理人 孟欣達律師

被告 蕭睿廷

訴訟代理人 蕭家捷律師

複代理人 謝佳凌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對被告聲請支付命令，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40,0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本院112年度司促字第11388號卷第7頁），因被告聲明異議視為起訴，經原告變更聲明，嗣於民國112年12月22日變更聲明為被告應返還如附表所示之木作家具予原告（本院卷第285頁），其聲明變更前後之基礎事實同一，核與上開規定相符。

二、原告主張略以：被告於111年6月14日委請原告就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00號3樓之房屋施作裝潢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工程總價1,700,000元，分別按簽約30%：510,000元、木工進場30%：510,000元、油漆進場20%：340,000元、工程完成初次驗收10%：170,000元、完成10%：170,000元等

01 期程分5期付款。系爭工程除依系爭工程合約所附報價單工
02 項施作外，並依被告需求而追加，追加工程除原證1、2、
03 4、5、6、8報價單經被告簽認外，尚有部分項目為原告已施
04 作但原證1至6報價單未記載計價者，原告乃於112年4月24日
05 以LINE通訊軟體將原證7之報價單傳送被告而請款，但被告
06 始終未清償所餘工程款431,966元。又系爭工程均已施作完
07 畢，被告並已入住，依約視為驗收完成，但被告否認原證7
08 所示之追加工程契約，則就原證7所示之諸多追加項目，被
09 告自無再保有之法律上原因，應構成不當得利，原告僅就附
10 表所示木作工程可分離部分請求被告返還，爰依民法第179
11 條、第767條第1項規定請求等語，並聲明：被告應將附表所
12 示之木作家具返還原告。

13 三、被告則以：兩造於111年6月14日簽訂系爭合約，嗣兩造合意
14 於111年10月20日水電追加、於111年11月16日總工程追加、
15 於112年2月7日防爆膜追加、112年2月21日帝雉石追加、112
16 年2月24日水電、玻璃追加、於112年4月12日主客浴馬桶追
17 加、於112年5月3日公用淋浴追加等各項工程，合約總價調
18 整為2,188,924元，被告已給付原告2,048,924元，因原告尚
19 有部分工程未施作，故有140,000元未給付。又因工程內容
20 有所增減，故均由原告先提出工程報價單，經被告逐一審閱
21 檢視後，於下方業主簽名欄位簽名，經雙方合意及確認變更
22 系爭契約之方式，但原告於112年4月24日所提出之追加暨結
23 算報價單（含原合約餘款340,000元）未經被告簽認，兩造
24 間就112年4月24日之報價單內容與報價數額未能一致，112
25 年4月24日之報價單並非兩造契約之一部，被告於112年4月2
26 5日給付200,000元應已抵充系爭合約剩餘款項。再者，原告
27 請求返還之木作工程追加項目，與111年11月16日總工程追
28 加報價單、112年4月24日追加暨結算報價單相較，木作項目
29 幾乎相當，顯見被告並無40餘萬元工程款未給付，更無須返
30 還不當得利。退步言之，原告既有未施作項目，縱使111年1
31 1月16日總工程追加報價單、112年4月24日追加暨結算報價

單相較有1萬餘元之差額，被告得以原告未施作部分主張抵銷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查兩造於111年6月14日簽立工程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由原告承攬被告之房屋裝潢工程，工程總價1,700,000元，工程進行中，有變更工程，被告就被證1工程報價單（部分與原證2相同）之及原證1、4、5、6、8之工程報價單均有簽名確認（詳卷第309-316頁、第59-73、77、81-83、117頁），原告已完工交屋，被告已給付系爭契約及變更追加工程之款項共2,048,924元（卷第55、57、171頁）。原告另於112年4月24日提出原證7報價單（卷第85-115頁），主張尚有工程款431,966元未給付而向被告請求，為被告所拒等情，有111年6月14日之系爭契約、工程報價單（支付命令卷第11-49頁）、請款付款明細表、經被告簽認之工程報價單、未經被告簽認之工程報價單、照片等件（卷第55-159、309-316頁）可稽，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二)原告主張附表所示項目部分（卷第299頁）係未經被告簽認追加之木作工程，被告無法律上原因保有，且未證明已給付承攬報酬，原告得依民法第179條、第767條第1項規定請求返還，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茲分述如下：

1、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又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明定。又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320號判決意旨參照）。

2、本件原告請求返還之如附表所示項目，均屬木作工程，經比對系爭契約之木作工程報價單（下稱6月14日木作報價單，

見支付命令卷第31頁），及經被告簽認之111年11月15日工程報價單總表、及同年11月4日木作工程報價單（以下稱11月15日總表、11月4日木作報價單，詳卷第309、311頁），可見木作工程金額由原207,450元變更為638,660元，其中項次1主臥造型天花板數量由6.5坪共42,250元，變更為22坪共143,000元，而系爭房屋屬小坪數房屋，為兩造所不爭執，實難想像有22坪之主臥室情形，是此部分追加應為主臥變更為全室造型天花板，自難認附表編號1之項目未經被告簽認。又就附表編號2之「部分木作隔間牆補板（內含隔音棉）」部分，6月14日木作報價單之書房木作隔間牆數量為7尺，但11月4日木作報價單變更為10尺，並於第23、23項有追加隔音棉部分；另附表編號6、7項之「實木洞洞板白身」、「實木洞洞板」，與11月4日木作報價單之項次11、12之B向木作洞洞板、C向木作洞洞板加厚4公分等項為對照，關於附表編號2、6、7部分，是否與業經追加確認之11月4日木作報價單相同，尚屬存疑。又附表編號9、10、11之「儲藏室內封牆、五金、層板」，與11月4日木作報價單項次18之儲藏室「B向牆面重柱五金（含三角架層板）」，及附表編號17之「書房格柵吊櫃」，與11月4日木作報價單項次20之書房「B、C向木作開放式高櫃（部分含上掀式格柵門片）」為比對，參酌原告提出之原證10照片之所在位置，附表編號9、10、11、17部分與上開11月4日木作報價單確認部分，是否相同，亦屬有疑。再者，附表編號16之「IKEA洞洞板代購與小層板」部分，未見原告說明其所施作位置，是否確有此部分於系爭房屋之裝潢工程中，亦非無疑。

- 3、又從11月4日木作報價單經被告簽認之金額共為638,600元（卷第311頁），與原告112年4月24日提出原證7報價單之木作工程金額為656,236元（卷第95頁），僅差17,576元，而附表所示之多項木作非僅有17,576元之價值，衡情，實難想像有未報價而施工情形，是原告主張其已施作如附表所示木作但未記載於報價單，悖於常情。此外，兩造並未就系爭工

01 程為驗收，工程報價單之數量與現場施工數量是否相符，未
02 經結算，經本院詢以是否送請鑑定俾明實際施工數量，原告
03 不聲請鑑定，縱原告提出原證10之照片說明，亦不能證明附
04 表所示木作工程均非在系爭契約及追加之工程項目中，自難
05 為有利於原告之認定。是本件兩造間存有系爭契約，並有被
06 告簽認之工程報價單，被告亦就追加工程之金額為付款，則
07 被告保有原告施作如附表所示木作項目，自非無法律上原
08 因，原告主張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尚屬無據。

09 4、原告另主張其為附表所示之物之所有權人，依民法第767條
10 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返還云云，然查被告取得如附表所示之
11 物非無法律上原因，業如前述，且參諸民法第811條、第812
12 條規定：動產因附合而為不動產之重要成分者，不動產所有
13 人，取得動產所有權；動產與他人之動產附合，非毀損不能
14 分離，或分離需費過鉅者，各動產所有人，按其動產附合時
15 之價值，共有合成物。前項附合之動產，有可視為主物者，
16 該主物所有人，取得合成物之所有權。本件附表所示之木
17 作，係為系爭裝潢工程所施作，於裝潢施工完成時已分別與
18 被告之系爭房屋、或房屋內之動產附合，且與動產附合部分
19 已達非毀損不能分離，或分離需費過鉅之程度，即可認因添
20 附完成而產生權利變動之效果，則應由不動產所有人、主物
21 所有人之被告取得所有權。是原告主張其為所有權人請求被
22 告返還如附表所示之物，自非可採。

23 五、綜上所述，原告主張依民法第179條、第767條第1項規定，
24 請求被告返還如附表所示之物，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
26 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
27 爰不逐一詳予論駁，併予敘明。

2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30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蔡玉雪

3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按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書記官 陳黎諭

附表：

編號	項目	單位	數量
1	全室木作造型天花板	坪	18
2	部分木作隔間牆補板（內含隔音棉）	式	1
3	主臥更衣室封牆	尺	9
4	門框及安裝門片（原有門片）	樘	2
5	實木洞洞板白身	尺	3
6	實木洞洞板	尺	7
7	儲藏室內封牆	尺	7
8	儲藏室內五金	式	1
9	儲藏室內層板	尺	40
10	投影布幕盒	尺	9.2
11	111年11月29日小孩房修改門洞新做門組	式	1
12	IKEA洞洞板代購與小層板	式	1
13	書房格柵吊櫃	式	1